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11时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4号楼二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潘玉利先生主持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至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9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中公高科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9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8月29日披露的《中公高科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9 日